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Ethics

法律职业道德概论

李本森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法律职业道德概论

李本森 主编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少峰	王进喜	司	莉
李本森	张晓维	陈	宜
陈 飞	蒋惠岭	程	雷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职业道德概论/李本森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12

ISBN 7-04-013133-1

I. 法… II. 李… III. 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中国-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6891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82028899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潮河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7
字 数 310 000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1.5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698/58581879/58581877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或 chenrong@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事务部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64014089 64054601 64054588

策划编辑	王卫权
责任编辑	王卫权
封面设计	于 涛
版式设计	陆瑞红
责任校对	朱惠芳
责任印制	孔 源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适应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和在法学院普遍开设法律职业伦理课程的要求,对法律职业道德进行全面、系统阐述的一本教材,同时也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主干课程教材。编写本教材的目的,在于通过对本教材的学习,提高法律专业学生和其他读者的法律职业道德素养,培养和提高他们对法律职业道德的思辨能力,使他们在法律职业生涯中能树立崇高的法治理想,具备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素质。

全书共十一章,前七章主要阐述法律职业道德的一般理论,包括法律职业道德的学科基本范畴、学科体系、基本原则、基本规则、内化和养成、法律职业道德教育、法律职业责任等,后四章结合我国法律职业道德建设的实际,分别阐述了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公证员的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和实施机制。该教材既考虑到全国统一司法考试中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参照了全国统一司法考试法律职业道德部分的大纲内容,同时也考虑到法学院教学课程设计上的一些特点,根据该学科理论体系建设的要求作了充实和调整,力求有所创新和突破。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的法律职业伦理课程的教科书,也可以作为司法实践部门职业道德教育的参考书。

目 录

1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内涵 1
-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渊源 7
- 第三节 法律职业伦理学的学科体系、价值和研究方法 9

2

法律职业道德的形成和社会功能

16

-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形成 16
- 第二节 加强法律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 22
-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社会功能 26

3

法律职业道德的本质、基本构成和基本原则

30

-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本质 30
-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构成 36
-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42

4

法律职业道德基本规则

48

- 第一节 正义规则 49
- 第二节 独立规则 53
- 第三节 平等规则 55
- 第四节 诚信规则 57

目 录

第五节	效率规则	61
第六节	保密规则	63
第七节	勤勉规则	67
第八节	清廉规则	69
第九节	礼仪规则	72

5

法律职业道德的内化和养成

76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内化概述	76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内化的内容	85
第三节	影响法律职业道德内化的因素	90
第四节	正义观在法律职业道德内化中的重要作用	104
第五节	法律职业道德内化和养成的途径	114

6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

121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概述	121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任务	125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途径和方法	129

7

法律职业责任

133

第一节	法律职业责任概述	133
第二节	法律职业责任的构成	137
第三节	法律职业责任的追究机制	142

8

法官职业道德

145

第一节	法官职业道德概述	145
第二节	法官职业道德的内容	146
第三节	法官职业责任	154

第四节 法官职业道德实施机制	159
----------------	-----

9

检察官职业道德

179

第一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概述	179
第二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的内容	180
第三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	188
第四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实施机制	193

10

律师职业道德

196

第一节 律师职业道德概述	196
第二节 律师职业道德的内容	198
第三节 律师职业责任	209
第四节 律师职业道德实施机制	212

11

公证员职业道德

220

第一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概述	220
第二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的内容	223
第三节 公证员职业责任	226
第四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实施机制	228

附 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242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50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256

IV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259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62
后记	264

本章作为全书的绪论,将对所涉及的法律职业伦理学科基本范畴问题加以初步的阐述,重点论述法律职业伦理的相关概念、渊源、学科体系、研究对象、任务、研究方法等基本问题。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内涵

要准确理解法律职业道德的内涵,首先要了解三个概念:伦理、法律职业和职业伦理。

一、伦理

什么是伦理?简单地说,伦理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伦者常也;理者,道理也。伦与理原本是两个字,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对伦和理的解释是“伦,从人,辈也,明道也;理,从玉也。”中国古代有“五伦”、“五常”之说。中国古代的伦理更多地局限于亲属之间、君臣之间的关系。在西方,“伦理”一词源于希腊文Ethos,后演变为“伦理的”、“德性的”。现代伦理学的研究范围早已超越了亲属、君臣领域,扩展到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各种关系。伦理学是哲学的一个重要分支,由于其以道德为研究对象,因此又被称作道德哲学。

对伦理予以理解,我们不能不提到另外一个与伦理相近的概念——道德。

道德是人类社会评价个体行为的基本尺度,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道德具有多层次和动态的历史发展过程。不同的社会阶层、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民族有着不同的道德观和道德标准。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约束、规范人们的行为。在现实社会生活中,道德具有教育示范、调节规范和潜移默化影响人们的行为和意识的作用,良好的社会道德的养成对于促进人类个体文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中国古代,道德是两个字分开使用的。“道”原意是道路,如“周道如砥,其

直如矢。”后引申为支配自然和人类社会的规律、法度和规范等；“德”原意是依正道而行，心中有德之意，宋朝朱熹在注释《论语》时，对德注释为“德者，得也。得其道于心，而不失之谓也。”在我国，最早把“道德”二字连用，始于荀子《劝学》：“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在西方，道德一词起源于拉丁语(Mores)，意思是风俗习惯，引申为规则、规范之意。古代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指出，罪恶即对于道德的无知。法国的霍尔巴赫指出，做善事，为他人的幸福尽力、扶助他人，就是道德。总之，从道德的起源和社会对于道德的一般理解，道德一般意为人们的行为规则或规范，是人类社会特有的普遍的主流意识。

一般而言，伦理和道德并没有严格的区分。只是伦理更多地倾向于主体、集体、团体、社会、客观等，而道德更多地与个体、个人、主观相联系。伦理学研究的就是道德问题。当表示规范、理论的时候，更多地使用伦理的概念，当对具体个体或者一类现象进行描述时则更多地使用道德这个概念。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道德与伦理是被作为同义词来使用的，其差别只是形式和工具上的差别，就其本质内涵而言并无实质的差别。因此，本教材中论述问题中涉及伦理和道德的概念在具体使用方面，并不作特别的区别。在论述法律职业伦理学科基本理论部分时候，则多使用伦理的概念，而具体到行业伦理方面，为了和司法实践保持一致，则更多地使用道德这一概念。

二、法律职业

法律职业是社会生活众多职业的一类，要了解法律职业的本质，首先要了解该职业的特点。“职业的标志是这样一种信念，即这是一个有相当公共意义的工作岗位，从事这一工作要求有非常高的专业的甚至是深奥的知识，这种知识只有通过专门的正式教育或某种精细监管的学徒制才能获得。”“必须强调，一种工作之所以被分类为职业，其关键并不在于其实际拥有社会珍视的专门知识；关键是要有一种确信，即某些群体拥有这样的知识。因为，正是这种确信才使这个群体可以声称其职业性地位，有机会获得因这种地位赋予的独占性的特权以及由此带来的个人利益。”^①

近年来，法律学术界呼唤建设法律共同体，人们也开始关注法律职业的概念。就法律职业本身下一个描述性的定义也许并不困难，但是要对法律职业的内涵和外延加以令人信服的阐述则显得非常困难。以下是目前学术界关于法律职业的阐释，我们可以看出其中的歧别。

“在中国，“法律职业”一词可以指所有从事法律工作的人。但一般仅指以下

^① 理查德·A.波斯纳著：《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6、217页。

四者: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律教学与研究人员。一般地说,这四个集团享有同等的地位。他们之间的横向交流在法律制度上并无阻碍。一个法律教师或律师可以改任法官或检察官,反过来也是一样。但在事实上,这种流动性是不大的。”^①

“一般认为,职业法律家群体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1)坚决维护人权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奉行为公众服务的宗旨,其活动有别于追逐私利的营业(business);(2)在深厚学识的基础上娴熟于专业技术,以区别于仅满足于实用技巧的工匠型专才(specialist);(3)形成某种具有资格认定、纪律惩戒、身份保障等一整套规章制度的自治性团体,以区别于一般职业(occupation)。职业法律家的典型是律师、法官和检察官,然而其承担的职务范围十分广泛,包括企业和政府的顾问、法学者、政治家、行政官员以及公司经营家等等。”^②

“法律职业共同体是由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学者所构成,是一个意义共同体、事业共同体、解释共同体、利益共同体,表现为独立与互涉的特征。”^③

“法律职业(legal profession)是指专门从事法律适用、法律服务工作的特定职业”,“法律职业者是一群精通法律专门知识并实际操作和运用法律的人,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律职业者是一个拥有共同专业的法律知识结构、独特的法律思维方式,具有强烈的社会正义感和公正信仰的整体,由于他们以为公众服务为宗旨,所以不同于虽有一定技巧但完全追逐私利的工匠。在现代社会,他们不仅实际操作法律机器,保障社会机制的有效运作,而且被当作法律秩序和社会正义的守护神。”^④

美国著名学者庞德认为,法律职业是指“一群人从事一种有学问修养的艺术,共同发挥替公众服务的精神,虽然附带地以它谋生,但仍不失其替公众服务的宗旨”。^⑤

“德国人提起‘法律职业’,首先想到的不是开业律师,而是那些两度通过国家级考试,成为所谓‘训练有素的法学家’(Volljuristen)者。尔后,这些人才有资格成为法官、检察官、公务员、公司雇员或辩护人”,“二百多年来,法律职业中,法官和公务员始终占有多数,而辩护人则为少数。近年来,随着高等教育,特别是法律教育的发展,律师的人数在逐步增加。”^⑥

① 沈宗灵著:《比较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40页。

② 李卫东著:《法治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98页。

③ 张文显、信春鹰、孙谦主编:《法律职业共同体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88页。

④ 王利明:《法律职业专业化与司法改革》,见《法官职业化建设指导与研究》2003年第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25页。

⑤ [美]哈罗德·伯曼编:《美国法律讲话》,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208页。

⑥ 宋冰编:《读本:美国与德国的司法制度及司法程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13页。

法律职业包括法官、律师、检察官应该说没有异议,也是一般意义上的法律职业的范围。但是在我国,除了上述三种职业外,与法律职业有着直接或间接关联的还包括法学家、公证员、政府和企业的专职法律顾问、警察、仲裁员、司法调解员、法律服务工作者,这些是否可以纳入到法律职业的范围中,则存在较大分歧。

笔者认为法律职业(legal profession)是以操作法律事务并以实现法律价值作为共同终极目标的一类人的活动所构成的职业。广义上的法律职业是指所有以操作、研究、实施法律为主要目的的职业,即一般意义上的法律工作者。狭义上的法律职业则主要是指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这种依托深厚法律知识背景、居于法律实施核心层而独立存在的职业。

法律职业体现以下几个特征:法律职业行为具有独立性和排他性;法律职业行为直接产生法律实施上的效果;法律职业伦理具备一定层面上的贯通性;法律职业具备严格的资格准入制度和惩戒制度。按照以上几个特征,法律职业的范围就比较广泛。就学术层面而言,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律职业主体的范围较广泛,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律顾问、法学学者。而在英美法系国家,在谈到法律职业时则更多是指律师、法官。

从研究的角度,并参照国际惯例,法律职业采取狭义的概念较为合适。但是从我国目前司法实践的角度看,如果把法律职业仅仅限定在以法官、律师、检察官为中心较小的范围,将其他直接与狭义上的法律职业关联的行业、机关(包括一些政法机关)从法律职业中排斥出去,也难免有脱离实际、失之过狭之嫌。考虑到目前我国法学院的学生的职业选择较宽的现实,本书是采取广义上的法律职业概念。

三、职业伦理

职业伦理,习惯上也称为职业道德。恩格斯指出“实际上,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①《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中,将职业道德定义为:“在职业范围内形成的比较稳定的道德观念、行为规范和习俗的总和。它是调节职业集团内部人们之间关系以及职业集团与社会关系各方面的行为准则,是评价从业人员职业行为的善恶、荣辱的标准,对该行业的从业人员有特殊的约束力”,这个定义可以看作是对职业伦理的很好的诠释。

法国著名伦理学爱弥尔·涂尔干对职业伦理作过精辟的论述:“职业伦理的每个分支都是职业群体的产物,那么它们必然带有群体的性质。一般而言,所有事物都是平等的,群体的结构越牢固,适用于群体的道德规范就越多,群体统摄其成员的权威就越大。群体越紧密地凝聚在一起,个体之间的联系就越紧密、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36页。

频繁,这些联系越频繁、越亲密,观念和情感的交流就越多,舆论也越容易扩散并覆盖更多的事物。显然这就是大量事物都能各就其位的缘故……所以我们可以说,职业伦理越发达,它们的作用越先进,职业群体自身的组织就越稳定、越合理。”^①职业伦理是随着职业的出现而产生和逐步发展的,是社会道德在职业领域的具体体现。由于人类职业的多样性,人类职业伦理也具有多样性的特征,不同的职业有着不同的职业伦理要求。如医生有“医德”,艺人有“艺德”,教师有“师德”,官员有“官德”等。职业伦理一般包括职业伦理意识、职业伦理行为和职业伦理规则三个层次。

职业伦理意识是指人们对于职业伦理的基本要求的认识,包括职业伦理心理和职业伦理思想,具有相对稳定的特征。

职业伦理行为是职业个体通过职业伦理意识指引所形成的行为的外在体现。从结果上看,它既可以是正面的道德行为,也可以是违反职业伦理的行为。

职业伦理规则是约定俗成或通过一定的规范性形式所规定的职业的意识、行为的准则或标准。一般由职业伦理原则、职业伦理规范和职业纪律所组成。职业伦理规则是在职业伦理意识和职业伦理行为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职业伦理的规范化形式。这是职业伦理和普通的社会道德的一个重要区别。我们研究法律职业伦理更多地侧重职业伦理规则。

职业伦理是社会一般道德或阶级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特殊要求,又带有具体职业或行业的特征,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特征:一是主体的特定性。职业伦理仅适用于特定行业的职业人员。二是内容上的稳定性。由于社会生活中的大多数职业的形成都要经历漫长的历史过程,由此形成了世代沿袭的职业传统、职业心理和职业习惯、职业规则,这些大多又体现在职业道德内容中,在具体实施的时间上相对连续、内容上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三是职业道德总是与职业惩戒相辅相成。在特定的行业领域,违反职业道德往往会受到职业组织如行会的制裁,严重的甚至会被开除出所在的行业。

四、法律职业道德

法律职业道德是指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在其职务活动与社会生活中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职业道德是社会伦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道德在法律职业领域中的具体体现和升华。伯尔曼在《法律与革命》中将法律职业伦理的传承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个重要特征。^②民国时

^① [法]爱弥尔·涂尔干著,渠东、傅德根译:《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9、10页。

^②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9、43页。

期孙晓楼先生在《法律教育》一书中认为,法律人应具有三种素质,一为法律道德,一为法律知识,一为社会常识。法律道德实际上就是法律职业的伦理道德。

法律职业道德和其他职业伦理道德相比具有更强的象征意义和感召作用。因为法律在人们的心目中是正义和权利的体现,是规范社会,惩恶扬善的最后手段,也是最强有力的手段。作为法律的具体实施者、执行者、裁判者的专业法律人员所应该具有的道德品行必然要高于其他职业的道德要求,这是法律职业的特殊性所决定的。我国古代的孔子就非常重视“为政以德”的道理,他说,“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在实践中,有的法律职业人员抱怨自己所承担的社会义务过多、道德要求过高,就是没有清楚地认识到自己所从事的职业的特殊性,没有认识到自己所从事的法律职业在社会生活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法律职业道德建设在现实生活和司法实践中具有特殊的意义。

在任何一个国家,法律职业的组成都不是单一的,这是法律制度本身使然,因此完整意义上具有统一法律职业伦理的法律职业实际上是不存在的。现实中的法律职业是由分散的若干职业群组成的,具体可以划分为法官职业、检察官职业、律师职业、公证员职业、警察职业,虽然这些职业都直接与操作法律有关,但是并不像医生职业这样可以清晰地统一为一体,具体表现在职业伦理上要求也具有极大的差别,比如法官的职业伦理和检察官、律师的职业伦理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具有很大的差别。由于法律制度本身对于不同的法律职业人员的要求和所承担的任务不同,因此设想建立整齐划一并可以统一实施的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在现实中是不可能实现的。虽然如此,也并不妨碍法律职业这样一个意义共同体的存在,社会呼唤所有以法律为职业的人员应该担负起建设法治国家的使命,并要求其具有很高的职业道德水平。

法律职业道德除了具备职业道德的一般特征外,还表现出自身的一些特征,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主体的多样性与特定性的统一。主体的多样性是指为法律职业伦理所规范的主体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多种法律职业人员。而特定性是指这些职业人员都是仅限于专职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

2. 内容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法律职业伦理内容上的普遍性是指上述这些主体由于所从事的工作直接关系国家法律制度的实施和保障,对于这些职业的道德规范就应该体现法律职业的特点,也就是无一例外地要求法律职业人员要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一点在法律职业伦理上是具有普遍性的。但是由于法律职业主体的多样性,又决定了不同的法律职业的伦理具有特殊性,比如法官追求司法的公正,律师追求当事人利益的最大化、检察官追求最大限度地保障和实现国家和公众利益。这些又体现了法律职

业伦理特殊性的一面。

3. 形式的规范性与非规范性的统一。法律职业伦理在具体的表现形式上,一方面是大量的伦理规范,如法律中的职业伦理规范,比如诉讼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中有大量的法律职业伦理规范。此外行业规范如《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等。另一方面,除了这些以规范性的文件反映出来的职业伦理规范外,还存在大量的非规范性的法律职业伦理,比如法律职业道德习惯、意识等。可以说,从形式上看,法律职业伦理具体体现为法律职业伦理规范性与非规范性的统一。

4. 实施的他律性与自律性的统一。法律职业伦理的价值在于在司法实践中能够有效地实施。在实施方面比较一般社会道德而言,法律职业伦理具有更强的他律性或约束性。违反职业伦理的法律从业人员要承担纪律责任,严重的要承担刑事责任。法律职业伦理总是和法律职业责任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这就是体现了鲜明的他律性特征。实践中,法律职业伦理中的很多内容都以纪律规范形式体现出来,如2003年6月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有关惩戒制度的若干规定》、司法部的《律师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规范》等,这些纪律规范对于违反相应的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规定了具体的处罚办法,这对于法律职业人员遵循职业道德具有十分重要的约束作用。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法律职业伦理也具有自律性的一面,很多法律职业道德规范要求法律职业人员自我体验、自我约束。现行的许多法律职业道德规范并没有与法律职业责任一一对应,没有对应的部分就完全依靠法律职业人员的自律,比如律师职业中存在的广泛的利益冲突问题,有的规范在职业道德中,有的就没有具体的规范要求,当律师在执业中遇到这种情况的时候,律师要根据职业的使命要求来处理相关的事务,而不至于出现损害当事人利益的情况,这就完全靠自律。法官、检察官、公证员职业规范中也存在大量的自律性规范。因此,法律职业伦理体现了他律与自律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渊源

由于伦理的内部结构非常复杂,包括伦理行为、伦理意识、伦理规则,因此伦理的表现形式也非常繁杂。为了便于分析,此处的法律职业伦理中的伦理主要是规范伦理的表现形式。从规范形式看,法律职业道德的渊源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律。法律规范必然要吸收伦理道德规范,这是法律与道德的天然关系

的结果。伦理规范中的核心内容或最高层次的内容往往被法律所吸收,上升为法律规范。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下称《法官法》)第三条规定:“法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应当遵守的一些伦理规范被纳入到法官的法律义务规范中,比如在《法官法》“权利义务”章中就规定法官应当“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下称《检察官法》)中也有类似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下称《律师法》)在总则部分规定:“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在第四章“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中规定了许多律师义务规范,比如与司法人员关系规范、与当事人关系规范都是律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重要内容。除了上述涉及法律职业主体的法律之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下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下称《行政诉讼法》)这三大诉讼法中,对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也有表现,比如,我国三大诉讼法关于法律职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回避、保密等法律规定,就是法律职业伦理重要内容在法律中的具体体现。

2. 司法解释。这方面主要涉及法官、检察官的职业伦理,当然很多内容也包括了律师、警察等其他法律职业人员的职业伦理。比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有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其中许多内容都涉及到法官、检察官、律师的职业伦理问题。如回避、辩护、审判中立等规定中就包含大量的法律职业伦理的内容。这些内容把基本法律中规定的抽象的、原则的和操作性不强的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加以具体化,变得可操作,这样也就促进了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在司法实践中的实施。

3. 行政法规。这一类规范主要集中在行政管理部门。比如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下称《公证暂行条例》)、《法律援助条例》中有关公证员、律师的法律职业伦理规范。

4. 部门规章。比如国家司法部、公安部等部门发布的有关法律职业伦理规章的内容,如司法部制定的关于《律师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

5. 行业规范。目前主要的法律职业大都有自己的行业道德规范,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下称《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布的《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中国公证员协会发布的《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这些行业规范集中反映了法律职业的伦理规范。学习和研究法律职业伦理主要依据这些行业规范。

6. 国际公约。法律职业伦理规范主要集中在联合国国际人权公约中,特别是有关刑事司法方面的法律文件中,比如《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关于司法机关